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5-06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开展金融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金融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批准，聘任郝猛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5-06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郝猛，男，1977年4月生，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2000年参加工作，历任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室主管、主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合規处法律事务室主任。现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审计合規处党支部书记、副经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7/10 除权(付息)日 2025/7/11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6月1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7月11日)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在册的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具体调整方案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435,177,85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1,300,070股为基数，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33,877,783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16,333.4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3,877,783股×0.03元)÷435,177,853股≈0.0299元。

②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动。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99)÷(1+0)=前收盘价格-0.02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7/10 除权(付息)日 2025/7/11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公司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江苏法尔胜 编号:2025-04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通过议案的情况，未通过议案为《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4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4日9:15~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7人，代表股份171,02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692%；其中中小股东122人，代表股份1,561,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2%。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4日9:15~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

4.召集人：

5.主持人：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7人，代表股份171,02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692%；其中中小股东122人，代表股份1,561,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2%。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2,521,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62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58,506,7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9467%。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未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2,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8%；反对170,268,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弃权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2,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083%；弃权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607%。

由于该议案所涉及的表决权未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因此未能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姓名：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斌、刘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编号:2025-07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587.10万元。

● 2025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253.36万元，同比下降60.78%至69.04%。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396.53万元至-17,396.5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11,190.57万元至13,190.57万元，同比减少54.36%至64.0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7人，代表股份171,02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692%；其中中小股东122人，代表股份1,561,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2%。

1.经财务部门初步统计，预计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587.10万元至-20,587.1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14,725.36万元至-16,725.36万元，同比下降60.78%至69.04%。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396.53万元至-17,396.5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11,190.57万元至13,190.57万元，同比减少54.36%至64.07%。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4.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4年1-6月主要经营业绩如下：

(一)利润总额:24,276.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225.36万元。

(二)营业收入:24,276.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225.36万元。

5.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下降50%以上，主要原因是：

1.本期业绩预告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下降50%以上，主要原因是：

2.本期业绩预告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下降50%以上，主要原因是：

3.本期业绩预告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下降50%以上，主要原因是：

4.本期业绩预告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下降50%以上，主要原因是：

5.本期业绩预告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下降50%以上，主要原因是：

6.本期业绩预告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下降50%以上，主要原因是：

7.本期业绩预告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下降50%以上，主要原因是：

8.本期业绩预告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下降50%以上，主要原因是：